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56-2025

内审号 2025 第 号

采购单位（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扬州天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682 号 403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热敏标签纸配送及配套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 热敏标签纸配送及配套打印机租赁服务，具体成交信息见《标的清单》。本合同按照预计用量计算三年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零柒元捌角（¥471907.80），成交价较预算价的优惠率为 22%，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优惠率)。合同签订后以甲方订单中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用量 (1年)	成交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热敏标签纸 (有背胶)	6*4cm, 500张/卷, 热敏纸	卷	1000	4.9842	4984.2	
2		5*3cm, 1000张/卷, 热敏纸	卷	3000	5.46	16380	
3		7.5*4.5cm, 150张 /卷, 热敏纸, 三防, 颜色可定制	卷	2000	7.293	14586	
4		8*7cm, 500张/卷, 三防, 热敏纸, 可移 除	卷	1200	14.04	16848	
5		8*9cm, 500张/卷,	卷	3600	12.48	44928	

		热敏纸					
6	热敏收银纸 (无背胶)	8*8cm, 45m/卷, 热敏纸	卷	17200	3.003	51651.6	
7	长效热敏纸 (无背胶)	14*10cm, 45m/卷, 热敏纸	卷	100	38.688	3868.8	
8	打印机租赁	满足所采购的热敏纸使用(其中60台具备自动切纸功能)	台	260	15.6	4056	
一年期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叁佰零贰元陆角 (¥: 157302.60元)							
三年期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零柒元捌角 (¥: 471907.80元)							

费用应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发送订单,乙方接到订单后7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指定库房。

四、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打印机安装及调试工作,配套打印机需配备现场维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解决,未及时响应一次,从货款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累计未及时响应三次及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售后要求

1.乙方按需求提供配套打印机,装机数量按甲方需求配置,预估总台数为260±20%;乙方另须提供一定数量(≥5台)的备用机。

2.所供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退换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入库。

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有权拒收。

七、付款方式

耗材费用按月结算,当月货款=成交单价*实际用量,并结合甲方考核情况计算当月应付货款。次月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打印机租赁费用按年度结算,使用满一年后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注: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 23595.39元 (合同金额的5%,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甲方招标办)。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期满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当批次货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花色、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经乙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除有权退货不予支付货款外，还有追究由此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

3. 货物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的，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自身缺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交由第三方履行，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乙方第一次违约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违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以后每次违约按上一次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双倍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述标准以现金赔偿。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火灾、洪水、动乱及国内紧急状态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乙方所投产品如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一、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医院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但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

1.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过渡期的配送、租赁等服务，过渡期的时长，由甲方单方决定，乙方无条件响应。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再参加甲方的采购投标或响应，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3. 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乙方：扬州天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猛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0528160

联系电话：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